

##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辦公地址：彰化市中山路二段416號  
承辦人：張靜宜  
電話：7531875  
傳真：7283264  
電子信箱：ac373100@email.chcg.gov.tw

受文者：彰化縣溪湖鎮溪湖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8月7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109027533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請鼓勵貴校教師善用「國民中小學補救教學跨領域閱讀教材」及「國中學生跨領域閱讀素養學習教材」，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教育部國教署）109年8月3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090090537號函辦理。
- 二、教育部國教署業委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研發完成旨揭跨領域閱讀教材，該套教材及相關教學簡報與學習單目前放置於下列網站：
  - (一)「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習扶助資源平臺」，請於該平臺人才招募專區「會員專區」註冊會員後登入下載（網址：<https://priori.moe.gov.tw/recruit/>）。
  - (二)「國民中小學課程與教學資源整合平臺」，請透過「閱讀—閱讀相關資源網—檔案分享」之路徑下載（網址：<https://cirn.moe.edu.tw/WebContent/index.aspx?sid=1139&mid=10534>）。

溪湖國小教務收文:109/08/07



1090002625

無附件

三、請向貴校教師宣導並善加利用本套教材，據以協助提升學生國語文學習動機與閱讀能力。

正本：本縣各國民中學、本縣各國民小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張淑惠督學、本府教育處張寶儷督學、本府教育處黃敏宜督學、本府教育處張峻銘督學、本府教育處白淑如督學、本府教育處汪康宜督學、本府教育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裝

訂

線

